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黃郁翔

電話：7736-5234

傳真：2356-6254

電子信箱：mike760426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92201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Changemaker提案簡章 (109220189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9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.0 Changemaker提案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機關(構)及所主管非營利組織，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更多關心社區、社會議題之青年有機會深入在地，將自己的觀點、專長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鼓勵青年組成團隊，針對自己家鄉、生長土地及關心的社區，提出行動計畫，透過設計介入社區再生，為社區帶來新的改變。
- 二、本計畫即日起至4月10日辦理徵件事宜，分為Actor提案、Changemaker提案及原住民提案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

- 1、Actor提案：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之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比例須為2分之1以上。提案者尚無行動經驗或所提計畫提案經驗值於2年內者。鼓勵

青年將對關心在地事務之熱情轉化為實際行動，捲動在地居民，嘗試為在地帶來改變。

- 2、Changemaker提案：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之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比例須為3分之2以上。提案者已具備在地行動經驗，或以非營利組織、商號、公司等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在地行動者。鼓勵具一定行動歷練之青年，持續深耕，為地方帶來新的契機。
- 3、原住民提案：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之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、原住民身分者所占比例皆須為2分之1以上。有無相關行動經驗者皆可提案。鼓勵原民青年投入部落創生、族群公共事務及文化傳承與發展。

(二)提案方式：採線上提案（網址：<https://act.ydachangemaker.tw>）。

(三)獎勵及名額：

1、行動金獎勵：

(1) Actor及Changemaker提案依審查結果，預計各核定12-15組青年團隊；原住民提案則依當年度提案情形決定核定隊數。

(2) Actor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15萬元行動金；

Changemaker及原住民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25萬元行動金。

- 2、績優團隊評比：於行動後經後續評選，並成為績優團隊者，另行頒給獎狀及獎金。Actor提案每隊獎金至多15萬元、Changemaker提案每隊獎金至多20萬元，預計

各頒發5組績優團隊為原則；原住民提案則依競賽情形決定獲獎隊數，獎金至多20萬元。

三、本計畫相關訊息業已刊登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www.yda.gov.tw)及計畫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act.ydachangemaker.tw>)，請協助轉知所轄，並協助將活動訊息刊登至貴單位相關網站，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金馬聯合服務中心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公共參與組

